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扬，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项目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人员；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投资总监；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审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审计专业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任会计学系副教授；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在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提牛科技独立董事。

居家奇，男，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复旦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工

作；2011年8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大愚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今，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理学院任副教授；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佛山市腾飞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湖州复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任上海节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逸光（嘉兴）照明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复鉴（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中山磊石山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湖州明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提牛科技独立董事。

闫雪艳，女，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富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0年2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德正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专员；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专员；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浩名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专员；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天之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提牛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俞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扬	2	2	0	0	否	2
居家奇	3	3	0	0	否	3

闫雪艳	3	3	0	0	否	3
俞敏	1	1	0	0	否	1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王扬、居家奇、闫雪艳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2、王扬、闫雪艳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扬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居家奇、闫雪艳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居家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闫雪艳、王扬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闫雪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俞敏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提名王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尽责，并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

2025 年 4 月 25 日